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8.62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4,718,154.4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